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告人 蔡易達

相對人 柯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簽發、未載到期日與付款地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法聲請許可強制執行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5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共同設資之獲利部分由相對人取得，然相對人要求伊賠償遭詐欺部分，伊乃簽立系爭本票。因系爭本票係伊遭相對人強制、脅迫、恐嚇所簽立，伊未積欠相對人任何金錢，伊復已向警察局報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處分卷第5頁），至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

01 之爭執，殊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  
02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準此，原處分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要件  
03 已備，裁准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處  
04 分，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謝惠雯